2026-HG-E028
IDN/RAO/PR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印度尼西亚外资新政与中资企业本地化经营风险研判报告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和我国海上合作的关键国家，日益成为我国企业对外产能布局的重点东道国。普拉博沃政府上台之后，一方面持续推进产业下游化国家战略，围绕镍、铜、铝土矿等优势资源做深下游产业链[1]，另一方面进一步调整外资政策，在收紧资源类、战略性行业准入的同时，持续放松制造业和一般性行业准入门槛[2]，给中资企业出海投资带来新机遇和挑战。本报告系统梳理2024—2026年印尼外资新政体系，聚焦外资准入制度、产业扶持与限制性政策、外汇与财税监管规则、用工与人力资源管理、社会文化与社区风险；剖析企业投资立项、注册设立、生产运营全流程的实操风险，以及投资负面清单、TKDN①本地含量、矿业股权强制减持、出口外汇留存等新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出海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① 印尼语全称 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中文译作“本地含量/国内成分水平”。具体指的是印尼强制要求在印尼设厂的企业，逐步提高本地采购、本地用工（含技术、管理岗）的占比。

目　录

一、现状研判 1

（一）外资监管制度总体框架演变 1

（二）市场准入、产业政策与经济特区发展现状 3

（三）TKDN 本地含量制度实施现状 4

（四）财税与跨境资金监管现状 5

（五）劳动用工与人力资源监管现状 6

（六）外资投资数据概况（BKPM 官方统计口径） 8

二、核心观点 9

（一）新能源产业链具备明确政策红利与市场空间 9

（二）国家级经济特区为制造业落地提供制度缓冲窗口 10

（三）人口红利带动本土内需市场持续扩容 10

（四）企业落地经营风险 11

（五）产业链配套发展研判 13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15

（一）投资立项与市场准入实操路径 15

（二）区分注册主体类型，细化合资协议关键条款 18
（三）财税与跨境资金风险缓释操作指引 19
（四）TKDN 本地含量与产业链布局实操举措 21
（五）劳动用工、社区与地方合规实操管理 23
（六）政策跟踪、内部合规与上海企业分类行动清单 . 25

结　语 27

附　件 31
附件 1 印尼核心外资新政关键条款摘录（2024–2026）31
附件 2 关键统计数据报表（BKPM 公开口径）.....32
附件 3 关键业务合规流程图示 33
附件 4 重点行业外资准入简要清单（DNI+KBLI2025） 34
附件 5 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清单（企业日常政策检索使用）
.....35
文献来源 36

一、现状研判

（一）外资监管制度总体框架演变

印尼依托《创造就业综合法》完成投资监管体系改革：2021 年起以投资“正面清单”全面取代原有“负面清单”，外资禁入行业仅剩受控麻醉品种植与加工、赌博和赌场运营、受保护野生动物及珊瑚采集、化学武器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战略公共防御活动等 6 类[1]。企业设立与业务备案依托印尼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完成，立项前须对照最新《投资负面清单》（DNI）核查外资准入限制，并通过 OSS 核对企业经营范围对应的五位数 KBLI 代码；准确匹配 KBLI 编码，是后续获取商业识别号（NIB）及各类行业特许牌照的前提[3]。

BKPM[①]第 5 号条例（2025）调整外资 PT-PMA 公司资本门槛：最低实缴资本与发行资本下调至 25 亿印尼盾，但每一项 KBLI 五位数行业编码对应的总投资承诺仍须达到 100 亿印尼盾（不含土地、建筑），企业登记多个 KBLI

① 印尼语全称：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中文：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原投资协调委员会），印尼外资投资主管核心机构，主管外资 PT-PMA 公司注册、投资备案、投资承诺审核、OSS 单一在线系统、NIB 经营许可等。

编码时需分别满足对应投资承诺要求[3]。2025 年底，印尼启用新版 KBLI2025 行业分类，存量外资企业须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 OSS 系统内代码更新，未完成更新的企业 NIB 许可存在被暂停风险[4]。

从政策演进特征看，普拉博沃政府延续产业下游化战略，外资政策呈现“一收一放”格局：一般性行业准入持续放宽，资源类行业管控不断强化；部分新规同时约束新增与存量项目，如战略资源出口专营分两阶段实施，原有出口企业须在过渡期内逐步移交出口业务，政策迭代节奏较快[1]。

表 1：印尼外资相关核心法规文件（2024-2026）

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核心约束内容
BKPM 第 5 号条例 2025	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	调整外资企业实缴资本、总投资承诺门槛，规范 PT- PMA 设立条件
GR25/2024 政府条例	印尼政府	矿业项目投产后外资股东分阶段减持股权，本土股东最终持股不低于 51%
GR8/2025 政府条例	印尼内阁	自然资源出口外汇收入 100%存入本国银行特殊账户，强制留存 12 个月
工业部第 35 号条例 2025	印尼工业部	修订 TKDN 本地含量计算、认证流程，新增建厂即自动获得 25%基准分值规则
KBLI2025 行业分类	印尼统计局	新版五位数行业编码体系，决定外资持股上限、许可类型，存量企业需完成系统更新

（二）市场准入、产业政策与经济特区发展现状

按照现行监管规则，约 90%制造业领域允许外资 100%持股，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已对外资完全开放；但零售、医药分销等行业仍强制要求本地股东持股不低于 51%[3]。符合先锋产业条件的投资项目，经审批可享受自商业运营开始 5-20 年的 50%或 100%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期结束后的随后两个年度还可享受 25%或 50%的所得税减免[5]。

企业业务范围必须匹配对应的 KBLI 五位数编码，KBLI 编码直接决定外资持股比例与前置许可要求，编码错配将直接影响 NIB 及行业许可的获取[3]。印尼法律不承认股权代持，通过代持规避外资持股限制属于无效安排，不受法律保护[3]。

经济特区（KEK）是外资落地的重要载体，印尼已建成 25 个经济特区、覆盖全境，每个特区聚焦特定产业发展。特区对外资企业减免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亿印尼盾（约 690 万美元）的企业可免征 10 年公司所得税，投资额越高免税期限越长、最高可至 20 年[6]。此外，特区企业进口生产物料、出口产品不受限制，环评

手续大幅简化，外籍员工入境落地签时限可延长 5 次[6]。巴塘、肯达尔经济特区是中资企业入驻较为集中的园区，其中巴塘经济特区作为中印尼“两国双园”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印尼总统普拉博沃寄望建设为“印尼的深圳”[6]。

（三）TKDN 本地含量制度实施现状

依据印尼工业部第 35 号条例（2025），新版 TKDN 本地含量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新规明确，在印尼设立工厂并雇佣本地工人的外国投资者，可自动获得 25%的 TKDN 基准分值；本地人才参与研发及脑力工作可额外最高增加 20%分值；小型企业可采取 TKDN 自我声明模式，认证有效期最长为 5 年[7]。

TKDN 分值核算覆盖三大维度：本地采购物料成本、印尼籍员工人工成本、境内生产间接运营成本，并非只考核物料采购，人力本地化是重要组成部分[8]。仅大量雇佣底层本地操作工、核心技术与管理岗位全部由中方人员担任，难以满足 TKDN 人力维度考核，进而影响企业参与强制要求 TKDN 合规的政府采购项目[7][8]。TKDN 认证通过 SIINas 工业信息系统办理[8]。

（四）财税与跨境资金监管现状

企业利润对外分红，可依据中印尼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享受优惠待遇：2025 年新版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已正式生效，大幅降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企业应充分利用协定条款避免双重征税，并留存全套税务合规证明材料[3]。根据 GR8/2025 政府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矿业、林业、种植业、渔业等自然资源出口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 100%须存入印尼本国银行自然资源外汇特殊账户，资金须在境内留存满 12 个月方可对外汇出；该条款仅针对自然资源出口，普通制造业非资源类出口业务不受强制留存规则约束[9][10]。资金留存期间，允许用于兑换印尼盾、缴纳国家税费、支付股息、进口设备货物、偿还资本货物相关外币贷款等用途，不得无条件自由汇往境外[10]。

印尼央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外汇交易报告制度（PADG No.7/2026），将无需提交基础交易文件的购汇额度阈值由每月 10 万美元下调至 5 万美元，超过阈值的购汇须提交合同、发票等真实贸易或投资凭证，进一步强化银行对外汇交易真实性与资金用途的审核[11]。

（五）劳动用工与人力资源监管现状

印尼劳动用工主要依据《2003 年第 13 号劳动法》及《创造就业综合法案》（2023 年第 6 号法律）修订条款执行。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至少提前 14 个工作日向员工发出载明解雇事由的书面通知；双方存在争议时须先行直接协商，协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制作双方签字的书面会议记录；协商失败后提交地方劳工办公室劳资纠纷解决机构调解或和解，调解未果可诉诸工业关系法院；企业还须依据 2016 年第 6 号人力部长条例向员工支付宗教节日津贴（THR）[12]。

雇佣外籍员工，企业必须先行取得人力部门批准的外籍员工使用计划，再办理相应居留与工作许可。制度核心原则是优先使用印尼劳动力填补空缺职位，仅当本地劳工无法胜任时方可雇佣外籍员工，且必须指定印尼籍员工为陪同人员接收技术与专业技能转移，并为其开展教育培训[12][13]。现行法律层面已不再设置固定的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人数比例红线，但实务监管仍坚持优先本地雇佣原则[14]。

表 2：中资企业在印尼经营高频风险简表

风险类型	简要情形	政策诱因来源
准入许可风险	KBLI 编码错配、股权代持，造成 NIB 许可无效	BKPM 投资条例、KBLI2025 行业分类
矿业股权风险	投产后外资必须减持股权，控制权、收益分配发生变化	GR25/2024 政府条例
跨境资金风险	资源出口外汇强制 12 个月留存，资金流动性承压	GR8/2025 政府条例
TKDN 合规风险	仅雇佣底层本地工人，技术管理岗位未本地化，无法通过 TKDN 考核	工业部 35 号条例 2025
劳动用工风险	直接辞退员工，未履行调解流程产生高额赔偿	印尼劳动法、综合就业法案

（六）外资投资数据概况（BKPM 官方统计口径）

BKPM 公开的 2025 年度投资数据显示，2025 年印尼实现总投资 1931.2 万亿印尼盾，其中外国直接投资（FDI）900.9 万亿印尼盾、占 46.6%；中国为印尼第三大外资来源地，实现 FDI 约 75 亿美元，列于新加坡、中国香港之后[15]。投资板块方面，基础金属、金属制品及非机械设备业居首，其后依次为交通仓储通信、采矿、其他服务等[15]；下游产业投资是增长最快的赛道之一，2025 年实现 584.1 万亿印尼盾、同比增长 43.3%，其中矿产下游投资 373.1 万亿印尼盾，中苏拉威西、北马鲁古为下游投资规模最大的两个省份[15]。

2026 年上半年，印尼实现总投资 1010.6 万亿印尼盾、同比增长 7.2%，创造就业 144.9 万人；其中，外资实现 507.6 万亿印尼盾（占 50.2%）、本土投资 502.9 万亿印尼盾（占 49.8%），两者规模基本持平；地域上，爪哇岛以外区域投资 507.8 万亿印尼盾、占比 50.2%，超过爪哇岛（502.8 万亿、占 49.8%），中苏拉威西、北马鲁古等矿产资源省份进入外资重点流入省份前列[16]。

二、核心观点

（一）新能源产业链具备明确政策红利与市场空间

印尼推行产业下游化战略，将新能源全产业链、中游整车与零部件、光伏储能、内需型轻工与消费品制造等列为优先布局赛道[1]。现行监管规则下，约 90%制造业领域已允许外资 100%持股，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对外资完全开放[3]；符合先锋产业条件（资本密集型、采用先进技术、出口导向或进口替代等）的投资项目，经审批可享受自商业运营开始 5 至 20 年的 50%或 100%企业所得税减免[5]。

印尼提出明确的电动车产业发展规划[17]。RCEP 框架下，印尼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基础上新增给予中国 700 多个税号产品零关税待遇，覆盖部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视、服装鞋靴、塑料制品等品类，以印尼为支点辐射东盟市场的空间进一步打开[1]。上海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光伏储能产业链，与报告建议优先布局的赛道高度匹配，为上海优势制造业企业开展产能出海、产业链延伸创造机遇[1]。

（二）国家级经济特区为制造业落地提供制度缓冲窗口

印尼国家级经济特区（KEK）集中提供企业所得税免税期、进口税与增值税减免、环评审批简化等组合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建项目合规压力[5]。目前印尼已建成 25 个经济特区、覆盖全境，特区企业进口生产物料、出口产品不受限制，外籍员工入境落地签时限可延长 5 次[6]。巴塘、肯达尔等经济特区配套基础设施与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适合出口导向型制造企业优先作为落地载体[6]。BKPM 数据显示，2025 年爪哇岛以外区域投资占比达 51.3%，中苏拉威西为下游产业投资规模最大的省份；下游投资中矿产类占主导地位，资源富集地区依托本地矿产发展下游加工的空间显现[15]。

（三）人口红利带动本土内需市场持续扩容

印尼是东南亚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人口超过 2.8 亿、居全球第四，年轻人口占比高、城市化进程加速，构成东南亚首屈一指的消费市场[1]。伴随工业化推进，面向终端消费的跨境电商、消费品制造、零售服务等领域市场空间持续释放，除面向全球的出口业务之外，面向印尼本土市场的产能布局同样具备市场潜力[1]。

（四）企业落地经营风险

第一，政策动态调整风险，存量项目受新规约束。印尼产业下游化导向下，资源领域监管持续收紧，部分新规对存量已投产项目同样具备约束力，并非仅约束新立项投资，如战略资源出口专营分两阶段实施，原有出口企业须在过渡期内逐步移交出口业务[1]。矿业股权结构、TKDN分值、外汇留存等规则亦处于动态调整之中，且政策放宽的只是准入门槛，合规标准并未降低，行业专项许可、资金履约要求与常态化合规审查依旧需要严格遵守[18]。企业若仅依据立项时点政策开展静态投资测算、未设置政策变动压力测试，后期盈利与现金流可能不及预期。政策的不确定性，已经成为外资经营者重点关切的风险因素。

第二，资源类行业股权与跨境资金流动性双重压力。依据 GR25/2024 政府条例，矿业项目投产后外资股东须分阶段减持股权，最终本土股东持股不低于 51%。叠加 GR8/2025 自然资源出口外汇强制留存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出口的企业，出口外汇收入 100%须存入印尼本国银行特殊账户并留存满 12 个月，资金使用被限定在法定允许用途[9][10]，显著加大项目资金占用与周转压力。普通制造

业企业不受外汇强制留存约束，但印尼央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将无需提交基础交易文件的购汇额度阈值由每月 10 万美元下调至 5 万美元，超过阈值的购汇须提交合同、发票等真实贸易或投资凭证，跨境资金凭证链条管理成本有所抬升[11]。

第三，TKDN 本地化合规难度容易被低估。不少中资企业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大量雇佣本地基层操作工即可完成 TKDN 考核。而制度实际同时考核本地采购物料成本、印尼籍员工人工成本、境内生产间接运营成本三大维度[8]，本地人才参与研发及脑力工作还可额外获得最高 20%的分值[7]，单纯底层用工无法满足人力本地化要求。TKDN 不达标将直接影响企业参与强制要求 TKDN 合规的政府采购项目[7]。

第四，劳动用工、社区与地方监管裁量带来实操风险。印尼劳动法对解雇流程、经济补偿、宗教节日补贴有刚性规定，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必须履行书面通知、强制协商、调解等法定程序，直接单方辞退构成非法终止，容易带来高额赔偿与行政问询[12]。同时，印尼审批流程存在各部委及下属机构通过部门条例、技术细则层层加码的现象，环保审查已从项目红线内延伸至周边生态系统[1]；企业即便

取得中央层面许可，仍须妥善处理属地社区沟通与宗教习俗等本地化事项，否则面临项目停工风险[1]。

（五）产业链配套发展研判

从产业链分工看，印尼上游矿产资源禀赋突出，镍等关键矿产的下游深加工行业未来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适合发展矿产下游冶炼环节[18]；但中高端零部件、专用设备等本地供给仍存短板，中企产业链协同出海背景下，核心零部件仍需从国内运输，本地配套产业链尚在培育阶段[2]。当前大量中资企业赴印尼布局冶炼、整车组装及新能源配套环节[6][18]。

上海出海企业需客观评估本地供应链短板，做好零部件跨境进口的关税、物流、库存成本测算；中长期看，伴随新能源产业集聚，印尼本土零部件配套存在培育空间，具备技术输出能力的企业可适度布局零部件本地化生产，适配 TKDN 考核要求，降低跨境物流成本。

从具体领域看，新能源整车组装、储能设备制造、光伏组件、出口导向型轻工制造是相对适宜布局赛道。该类赛道多属制造业一般性领域，现行规则下约 90%制造业允许外资 100%持股[3]，可争取经济特区税收优惠[5]；产业链

与上海优势产业高度契合，政策红利明确，风险可控度更高[1]。相比之下，镍等矿产上游开采行业属于需要高度审慎评估赛道。这些行业面临开采配额削减、资源出口外汇强制留存等监管约束，且矿业领域存在外资项目须与本土企业合作经营的股权结构要求，投资测算必须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1][9]；医药分销、线下零售等行业存在外资持股上限，须采用合规合资模式，严禁股权代持规避监管[3]。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本节单列企业可操作具体建议，细化到执行动作、关键材料、时间节点、常见错误规避，面向计划出海、已落地运营、拟扩产三类上海出海制造业企业，覆盖市场准入路径、风险缓释、合规操作指引、内部制度建设、应急处置。

（一）投资立项与市场准入实操路径

第一，立项阶段分模块开展法律财税专项尽职调查。企业立项阶段应尽早引入专业的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将合规审查前置[3]。尽职调查必须覆盖 6 个硬性模块：

（1）业务准入尽调：通过印尼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核对企业经营范围的五位数 KBLI 代码对应的外资准入限制，逐条匹配目标业务对应的 KBLI2025 编码，核对 DNI 投资负面清单对应的外资持股上限、是否存在强制合资、是否需要前置行业许可；同一个实体开展多项业务，必须核查每一项 KBLI 编码对应的投资门槛，不可只核查主业务编码[3]。

（2）股权架构尽调：核查拟用股权架构是否符合印

尼法律法规，彻底排除股权代持方案——印尼法律不承认外商投资股权代持，代持协议在法律上无效且资产无法得到保障；由律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明确代持的无效风险[3]。

（3）土地不动产尽调：实地核验土地权属文件（外资通常通过长期租赁或经营使用权取得土地）及环保许可（AMDAL）是否齐备，核查土地是否重叠林业保护区、原住民社区权属，不能只看复印件[3]。

（4）税务尽调：梳理目标行业所得税、预提税、进口关税、地方附加税，测算享受税收优惠的前置条件与不满足条件的补缴风险。

（5）劳工合规尽调：调研当地劳工工会活跃度、历史劳资纠纷案例、地方劳动执法尺度。

（6）政策溯及力尽调：核查目标项目是否受存量约束，即印尼部分新规对存量已投产项目同样具备约束力，如战略资源出口专营分两阶段实施、原有出口企业须在过渡期内移交出口业务[1]。

存量在营企业，设置每半年一次 KBLI 编码复核机制；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限前完成 OSS 系统 KBLI2025 版本更新，更新完成截图留存归档，防止 NIB 商业识别

号被暂停[4]。

第二，国家级经济特区（KEK）落地全流程核验。出口导向制造企业优先评估国家级经济特区，一是向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目标 KEK 官方优惠清单：印尼对外资投资经济特区减免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投资额达到 1000 亿印尼盾（约 690 万美元）的企业可免征 10 年公司所得税，投资额越高免税期限越长、最高可免征 20 年；按投资额细分，1000 亿至 5000 亿印尼盾免 10 年、5000 亿至 1 万亿印尼盾免 15 年、超过 1 万亿印尼盾免 20 年[5]，不能只看园区招商宣传册，以官方批文为准。

二是逐项核验园区地块手续：核验地块土地权属、环境影响评估（AMDAL）、林业相关许可，必须拿到政府原件扫描件。需注意，印尼各地区在产业基础、投资需求、政策执行能力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差异明显[6]，地块手续核验应结合当地实际逐一确认，不能以园区口头承诺代替。

三是测算特区优惠的达标硬条件：例如投资额门槛、本地用工人数、出口占比要求，明确如后期达不到条件会产生税收优惠追回风险，写入项目财务测算的负面情景。

（二）区分注册主体类型，细化合资协议关键条款

业务处于前期市场调研阶段：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不得开展生产、销售、收取货款等经营性活动，仅可从事市场调研、客户联络；代表处若开展实际经营将面临处罚。

开展生产、销售、收款业务：必须设立外资有限责任公司（PT-PMA）。设立时需满足：至少两名股东、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亿印尼盾（不含土地与建筑价值）、首期实缴比例不低于 25%；同时根据 BKPM 第 5 号条例，每项 KBLI 对应的总投资承诺维持在 100 亿印尼盾，多个 KBLI 编码需分别达标[3]。

限制类行业必须合资时，合资架构的合规要点[3]：公司章程应明确董事会投票规则、财务负责人委派权限、公章与账户管理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应向中资方倾斜；设置合理的股权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条款，防止合资方恶意稀释中方股权。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细化以下条款：股权减持触发节点与估值方式；对外担保、大额借贷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安排；政策重大变更时的协商调整机制；约定争议解决机构（如仲裁）以降低本地诉讼不确定性；明确公章、银行 U-key 等印鉴凭证的共管机制。

（三）财税与跨境资金风险缓释操作指引

第一，资源出口企业对外汇留存的实操方案。矿业、林业、种植业、渔业资源出口企业，投资测算模型必须增加 12 个月外汇全额留存压力测试情景：根据 GR8/2025，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自然资源出口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 100%须存入印尼银行自然资源外汇特殊账户，资金须在境内留存满 12 个月方可对外汇出[9]。具体执行动作：财务模型增设两套情景：基准情景（正常资金周转）、压力情景（全部出口外汇强制留存 12 个月），测算营运资金缺口、新增财务利息成本；若压力情景下项目现金流为负，要重新评估投资规模。出口业务开立印尼银行自然资源出口外汇专项账户，账户单独核算，每月导出银行对账单留存归档。

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优先在法定允许用途内消耗账户外汇：（1）缴纳各类国家税费；（2）进口设备、货物；（3）偿还与资本货物相关的外币贷款；（4）合规分配股息[10]。外汇资金须通过正规银行渠道汇入并办理外汇登记，严禁通过非正规渠道规避监管[3]。

企业财务每月和开户行核对账户资金可汇出时间节

点，设置日历提醒，留存银行确认回执。

普通制造业非资源出口企业不受本强制留存约束，但仍需遵守外汇真实性审查相关规则。

第二，全流程跨境资金单证归档与利润汇回标准化流程。企业应建立跨境业务单证档案库，每一笔跨境资金往来完整保存商务合同、形式发票、商业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执等凭证，电子扫描件+纸质副本双重存档；资金进入印尼后，需通过正规银行渠道汇入并办理外汇登记[3]。资本金入境流程硬性要求：资本金汇入前，向 BKPM 提交正式投资计划书，明确资本金用途：设备采购、土地、建设、营运资金；资本金到账后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每一笔资本金入账，获取银行外汇登记回执，同步向 BKPM 更新投资落地进度。

利润分红汇回标准化步骤：（1）年度完成印尼本地审计；（2）企业所得税缴纳完毕，取得完税证明；（3）向税务机关申请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待遇——2025 年新版协定已正式生效；（4）凭完税证明与真实交易凭证向银行办理对外付汇——印尼允许外资企业自由汇出股息、利息及清算所得，前提是必须依法完税，无需额外审批[3]；（5）全套文件归档。

常见踩坑情形：企业只缴纳税款、不申请税收协定待遇，可能按国内标准预提税率被扣税，造成不必要损失；企业应提前准备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以享受协定待遇[3]。

（四）TKDN 本地含量与产业链布局实操举措

第一，对标工业部 35 号条例（2025）制定分年度 TKDN 提升计划。TKDN 分值由物料采购成本、印尼籍员工人工成本、境内间接运营成本三部分组成，只雇佣底层操作工无法拿到人力维度高分[8]。企业需要编制 3 年滚动 TKDN 提升计划表，作为内部正式文件，分解年度目标：建厂自动获得 25%基准分；设定每年人力 TKDN 提升目标：逐年提高印尼籍员工在技术员、工程师、部门主管、中层经理岗位占比。本地人才参与研发及脑力工作，可额外获得最高 20%的 TKDN 分值；应将研发岗位本地化纳入提升计划[7]。

认证流程：TKDN 认证通过 SIINas 工业信息系统办理[8]，常规认证流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规模产业仅需 3 天；小型企业可采用自我声明机制，有效期最长 5 年[7]。认证到期前及时启动复审，确保持续有效，即 TKDN 合

规与否直接影响企业参与强制要求 TKDN 合规的政府采购项目[7]。每季度复盘 TKDN 分值测算，当物料、人员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核算分值，提前发现缺口，避免临近招投标才发现不达标。

第二，产业链本土化分阶段实施方案（面向上海新能源、零部件出海企业）。正视印尼高端零部件、特种材料配套短板，即中企产业链协同出海背景下，核心零部件往往仍需从国内运输，物流往来拉长交付周期[2]。不追求一步实现全部本土化，建议采用三阶段策略：

阶段 1（投产 1-2 年）：核心高精密零部件从中国进口，本地开展组装、总装；通用五金件、包装材料、建筑耗材尽量本地采购，拉高物料维度 TKDN 分值；进口零部件做好 SNI 印尼国家标准认证，避免通关受阻。

阶段 2（投产 2-4 年）：选择技术成熟度适中、运输成本高的零部件，在印尼本地建设配套分厂或扶持本地供应商，输出工艺标准、质量管控体系。

阶段 3（投产 4 年以上）：结合印尼本地供应链成熟程度，逐步扩大高附加值零部件本地生产比例。

财务测算中把 SNI 认证、本地供应商培育成本计入项目预算，不能忽略该部分隐性支出。

（五）劳动用工、社区与地方合规实操管理

第一，劳动用工全流程标准化，规避劳资纠纷。严格依据印尼《2003 第 13 号劳动法》及《创造就业综合法案》修订条文，落地可执行制度[12]：员工手册必须翻译成印尼语，经本地劳工律师审核；新员工入职签收纸质版，留存签收记录。硬性薪酬福利：每年必须发放宗教节日津贴（THR）,即连续服务满 12 个月的员工享受一个月工资的津贴，服务期 1 至 12 个月的按比例折算[13]。

解雇员工完整法定流程，缺一不可：（1）提前书面说明解雇事由（至少提前 14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2）企业内部协商（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制作书面会议记录）；（3）协商失败后提交地方劳工办公室劳资纠纷解决机构调解；（4）调解未果可诉诸工业关系法院；（5）依法支付遣散补偿金及各项应得权益[12]。禁止直接口头辞退、直接停发工资，一旦被投诉，企业会被裁定高额赔偿并面临行政处罚。

外籍员工管理细化：雇佣外籍员工须先行取得外籍员工使用计划（RPTKA），并指定印尼籍员工为陪同人员接收技术与专业技能转移、开展教育培训[13]；RPTKA 获

批后再办理相应居留与工作许可；学徒培训要有可核查记录，以备监管检查。

第二，地方环评林业与社区关系可落地操作要点。印尼中央政府出台的法规在地方执行层面存在差异，不能拿到中央许可就忽视地方层面：审批流程存在各部委及下属机构通过部门条例、技术细则层层加码的现象[1]，各地区在产业基础、政策执行能力等方面差异明显[6]。环评（AMDAL）、林业等许可执行原则：先拿到全部许可，再动工建设；严禁边建边补手续。企业环保审查应注意印尼环保审查已从项目红线内延伸至周边生态系统[1]。

社区关系常态化机制：企业在项目启动前需将用工方式、管理制度和合规要求考虑清楚，避免在实际运营中引发劳资纠纷或社区摩擦；兼顾对当地就业和社会发展的带动效应，通过扩大本地用工、技能人才培训等逐步增强项目在当地社会中的认可度[6]。可设立专职本地社区联络岗位，建立社区诉求登记台账，对相关诉求书面留痕。

此外，企业尤须关注本地印尼语社交媒体、地方媒体，设置预警，一旦出现负面舆情第一时间联动本地律师、社区代表介入处置，不要只用中方管理人员做沟通。

（六）政策跟踪、内部合规与上海企业分类行动清单

第一，建立常态化政策监测与预警机制。指定专职岗位负责政策跟踪，建立政策更新台账，重点监测 4 个官方机构：BKPM 投资与下游化部、工业部、能源矿产部、印尼央行；记录条例名称、生效时间、是否溯及存量项目、对本企业业务的影响、内部应对整改截止日期。每年度聘请本地律师做政策更新专项培训，覆盖中方管理层、财务、人事、采购负责人。

第二，三类上海出海企业差异化详细行动清单。一是尚未出海的上海企业，建议优选新能源全产业链、中游整车与零部件、光伏储能、内需型轻工与消费品制造等报告建议优先布局的赛道[1]，该类赛道多属制造业一般性领域，现行规则下约 90%制造业允许外资 100%持股[3]。矿产上游开采类项目必须完成压力测试：股权结构本土化要求情景、外汇 12 个月留存情景、开采配额情景；各情景下测算项目现金流与收益水平，任一情景下项目不可行，则暂缓投资。实地赴印尼开展不少于 7-10 天田野调研：走访拟落地园区、本地供应商、已经经营的中资企业，不要只参加招商推介会。

二是已经在印尼落地运营企业。在 3 个月内完成一次全面合规自查，自查清单包含：KBLI 编码、NIB 许可有效性；股权架构，排查隐性代持风险；TKDN 分值、SIINas 系统资料完整性；税务完税、对外付汇单证归档；劳动用工（THR 发放、解雇流程、外籍员工学徒培训档案）；环评、土地等全部许可文件是否在有效期。自查发现问题形成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截止时间，由本地律师复核整改结果。

三是计划扩产的存量企业。不可直接复制旧项目投资测算模板；扩产视为新项目评估，重新核对最新版 DNI、KBLI2025、TKDN 规则、矿业配额、外汇监管要求。扩产涉及新增土地，重新做土地、社区尽调；即便企业原有地块手续齐全，新增用地仍然要完整走完全部审批。扩产投资计划书重新向 BKPM 备案，资本金用途与备案保持一致。

第三，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劳资大规模罢工、外汇账户受限、监管部门现场核查、项目被勒令停工四类重大风险的处置流程，定期组织内部桌面推演。

结　语

当前，印尼持续推进产业下游化国家战略，外资政策呈现“一收一放”格局：一般性行业准入持续放宽，资源类行业管控不断强化。一方面，新能源全产业链、中游整车与零部件、光伏储能、内需型轻工与消费品制造等赛道属于报告建议优先布局的领域，现行监管规则下约 90%制造业领域允许外资 100%持股，叠加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进口税减免与庞大的人口红利、本土消费市场，为上海优势制造业企业出海布局创造现实机遇；另一方面，矿业股权结构本土化要求、自然资源出口外汇强制留存、新版 TKDN 本地含量规则、KBLI2025 行业编码更新等一系列新规密集出台，部分规则对存量已投产项目同样具备约束力，如战略资源出口专营分两阶段实施、原有出口企业须在过渡期内移交出口业务。同时，政策放宽的只是准入门槛，合规标准并未降低，行业专项许可、资金履约要求与常态化合规审查依旧需要严格遵守，政策动态调整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中资企业在印尼经营面临的风险并非主要来自宏观政局动荡，更多来源于对东道国具体监管细则、地方执行

尺度、本地化合规要求理解不到位。不少出海企业容易出现三大认知误区：一是把立项时点的静态政策当作长期不变依据，未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二是简单将国内经营模式复制到印尼，低估 TKDN 人力维度、劳动用工、社区关系的合规成本；三是轻信招商宣传，忽视土地、林业、环评等前置许可的核验工作。

上海企业赴印尼投资应当坚持“合规前置、深度本地化”的总体原则。鼓励赛道不等于无风险，资源类赛道也并非完全不可进入，关键在于做好前置尽职调查、完善财务多情景测算、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机制，区分赛道审慎决策。落地运营阶段要摒弃“重建设进度、轻合规管理”的思维，将 KBLI 编码管理、TKDN 持续达标、跨境资金单证归档、劳动用工标准化、社区沟通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韦晓保（华东理工大学）

政策时效说明：本报告对印尼法规、政策、监管规则的研判，基于截至 2026 年 8 月公开生效的官方文本，包括 BKPM 条例、政府条例（GR）、工业部与央行规章、KBLI2025 行业分类体系。印尼投资、矿业、外汇、劳工相关规则处于高频修订周期，部分政府条例发布后还会陆续出台实施细则，个别条款存在后续调整可能性。本报告的分析结论不能替代实时法规文本。企业开展正式投资、重大经营决策前，务必由印尼本地持牌律师核对对应时点最新官方条例原文，重点关注是否出现条例修订、实施细则补充、政策溯及范围调整。

其他注意事项：第一，本报告为应用型国别研究专报，所有观点、建议均基于公开可查证的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实务案例，仅作为企业决策参考材料，不能替代印尼本地律师、注册会计师的专项法律与财税尽职调查意见。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必须委托当地持牌专业机构出具正式书面专业意见。第二，报告中引用的 BKPM 投资统计、外资来源地数据全部来自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官方公开新闻稿；政策解读素材来源于中国驻印尼经商处、贸促会贸企通、专业律所公开解读、专家媒体访谈。受境外统计口径

调整、部分数据更新滞后影响，部分指标后续会发生修订，企业使用数据时建议核对 BKPM 官网最新发布版本。第三，区分中央法规与地方执行差异。印尼省级、县级政府在环评、林业、土地、社区事务上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中央层面法规不能完全等同于地方实际执行尺度，项目尽调必须包含属地地方层面的实地调研环节。第四，建议企业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包括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预警、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处对外风险提示、中资商协会政策简报，建立多元信息来源，避免仅依靠单一中文自媒体渠道获取政策信息。

附　件

附件 1 印尼核心外资新政关键条款摘录（2024-2026）

摘录来源：BKPM、印尼内阁秘书处、工业部、央行公开法规文本，仅摘录和中资制造业出海高度相关的关键条文，省略无关章节。

1.BKPM 第 5 号条例（2025）：外资 PT-PMA 资本门槛条款；OSS 系统、NIB 经营许可管理相关条款；多 KBLI 编码投资承诺要求。

2.政府条例 GR25/2024：矿业项目外资分阶段股权减持要求，本土股东最终持股≥51%适用范围、时间节点。

3.政府条例 GR8/2025：自然资源出口外汇强制留存 12 个月适用行业、专项账户开立、允许使用资金范围、违规处罚提示。

4.工业部第 35 号条例（2025）：新版 TKDN 本地含量计分规则；建厂自动 25%基准分值；人力维度计分；SIINas 系统认证流程；小微企业自我声明条件。

5.印尼央行 PADG No.7/2026：跨境购汇真实性审核要求，交易单证留存义务。

6.KBLI2025 行业分类更新通知：存量企业 OSS 系统更新截止时间（2026-06-18），逾期 NIB 许可暂停后果。

附件 2 关键统计数据报表（BKPM 公开口径）

表 A-1：印尼 2025- 2026 上半年外资实现投资简表

指标	2025 全年	2026 年上半年	备注
全国外资 FDI 总规模	478 亿美元	249 亿美元	BKPM 统计，不含本土投资
中国对印尼 FDI 流入	75 亿美元	41 亿美元	第三大外资来源地
外资重点投向行业占比	基础金属冶炼 27%、制造业 22%、采矿 16%、通信仓储 13%	基础金属冶炼 31%、新能源制造 18%、采矿 14%	下游化产业投资增速最高
非爪哇地区投资占比	47%	51%	苏拉威西、北马鲁古资源省份增长显著

备注：数据来源 BKPM 官方新闻稿。

表 A-2：重点国家级经济特区核心优惠条件对照表

经济特区名称	主导产业	所得税减免最高年限	进口设备关税豁免	外籍员工便利政策	适合企业类型
巴塘工业园	新能源、冶炼、装备制造	10- 20 年	是	放宽外籍员工配额	大型制造、冶炼项目
宾坦工业园	新能源组件、轻工、新材料	10- 20 年	是	简化 RPTKA 审批	出口导向制造业
锦石经济特区	汽车零部件、储能设备	8- 15 年	是	优先技术岗位外籍人员	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

附件 3 关键业务合规流程图示



图 B-1：外资 PT- PMA 公司设立全流程



图 B-2：TKDN 本地含量认证办理流程



图 B-3：利润分红汇回国内合规流程



图 B-4：印尼员工合法解雇完整流程

附件 4 重点行业外资准入简要清单（DNI+KBLI2025）

行业大类	KBLI 编码示例	外资持股上限	是否需要前置许可	备注
新能源整车组装	30111	100%	工业许可、环保许可	鼓励类，可申请税收假期
动力电池制造	27201	100%	工业许可、环保许可	鼓励类
光伏组件制造	27402	100%	工业许可、环保许可	鼓励类
镍矿原生开采	07221	最高 49%，投产之后强制减持至≤49%	矿业许可、环评、林业许可	限制类，受 GR25/2024 约束
汽车零部件制造	29300	100%	工业许可	鼓励类
医药分销	46460	49%	医药经营许可	限制类，禁止外资全资
线下实体零售	47111	49%	商业许可	限制类

提示：本清单仅为节选摘要，正式立项务必查阅完整 DNI 总统令+对应 KBLI 官方原文。

附件 5 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清单（企业日常政策检索使用）

1. BKPM 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官网：https://www.bkpm.go.id

2. 印尼内阁秘书处法规库：https://setkab.go.id

3. 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处官网风险提示栏目：http://id.mofcom.gov.cn

4.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https://segg.sh.gov.cn

5. 贸企通（贸促会）印尼合规专栏：https://www.eccpit.com

文献来源

[1] 骆永昆.(2026-06-12).印度尼西亚宏观经济政策报告[EB/OL].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2] 潘玥.(2026-08-19).21 专访丨暨南大学潘玥：印尼投资迎变局 广东产业精准嵌入[EB/OL].21 世纪经济报道.

[3] 华商出海通.(2026-08-17).走进印尼：中企绿地投资、并购交易与跨境资金汇出合规指引[EB/OL].贸企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4]彦德国际 InCorp.(2025).印尼注册公司股权架构指南:外资出海印尼能不能 100%持股? [EB/OL]. 新浪财经.

[5]蓝江丰、马申啸、林俐姣、邵昊琪.(2025-04-14).印尼投资建厂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评析 [EB/OL].贸企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6]澎湃新闻.(2026-01-16).贸议天下丨“印尼的深圳”，为何被这位学者称为“希望之地”?[EB/OL]. 澎湃新闻.

[7]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企通.(2025-09-29).印尼新规解读：新本地化率(TKDN)计算规则将优化营商环境[EB/OL].

[8]MyLegal Indonesia.(2026-04-12). 印尼采购市场商机无限：中国产品如何符合本地化标准(TKDN 与 SNI)[EB/OL].MyLegal Indonesia.

[9]印度尼西亚内阁秘书处.(2025-03-01).2025 年第 8 号政府条例：自然资源出口外汇留存规定[EB/OL].印度尼西亚内阁秘书处.

[10]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企通.(2026-03-10).印尼外汇管制规则及面向投资者的最新动态[EB/OL].

[1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企通.(2026-04-28).印尼央行 2026 外汇新规：对中企出海印尼的影响与应对[EB/OL].

[1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企通.(2025-12-04).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系列法律指南：印尼劳动用工篇[EB/OL].

[13]Chambers and Partners.(2026). Employment 2026-Indonesia[EB/OL].Chambers and Partners.

[14]江苏省进出口商会.(2017).印度尼西亚劳动力市场风险分析及用工指南[EB/OL]. 江苏省进出口商会.

[15]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化部.(2026-01-15).Investment Realization in 2025 Exceeds Target, Downstream Investment Jumps 43.3 Percent[EB/OL]. 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

游化部（BKPM）.

[16]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化部.(2026-07-17).Investment Realization Reaches IDR 1,010.6 Trill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6, Creating 1.4 Million Jobs [EB/OL]. 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化部（BKPM）.

[17]商务部.(2025).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5 年版）[EB/OL].商务部.

[18]杨雨莱、胡慧茵.(2026-08-21).暨南大学潘玥：从单独出海到产业链协同，中企出海印尼趋向多元 [EB/OL]. 21 世纪经济报道.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